

請問這算詐欺嗎

 匿名 (進階會員) 刑事犯罪 / 詐欺 2021-06-27 09:49

請問如果是利用交友軟體跟對方聊天 但我所用之賴並非我本人 而是幫主播聊天 但是客人主動贈送禮物後 (並非我要求的) 是由這隻賴的主播去跟客人碰面 只是平常都是我們在幫主播回訊息 這樣會有詐欺嗎

 王琮儀 (認證法律人)

讚：2 留言：1
2021-07-02 03:27

提問人您好：

關於這個問題，因為牽涉到3個以上不同的人，會先釐清您所提到的人的關係，接下來再討論其中的法律爭議。

首先，應該是由主播（簡稱A）與顧客（簡稱B）用交友軟體進行互動，實務上A多為女性，然而實際與B用交友軟體聊天的人，其實其他工作人員（簡稱C）。雖然平常都是由C以A的名義跟B進行聊天互動，但只要B實際上有送禮或斗內，就會由A本人出面跟B互動，而您的疑慮應該是這種假扮成A跟B聊天的行為，會不會有詐欺罪的問題^[1]。

詐欺罪的要件^[2]

怎麼樣才會觸犯刑法上所說的「詐欺罪」，需要符合以下的要件：

- (一) 對別人「施用詐術」
對別人傳達不符合事實的資訊，例如宣稱材料是歐洲進口、成本高昂，但實際上是來自其他國家且成本低廉。
- (二) 讓別人「陷於錯誤」
別人接收到不符合事實的資訊之後，就做出了錯誤的判斷（簡單來說就是有上當）。
- (三) 使別人「處分財產」
因為上當被騙，別人真的有因此而付錢、簽本票、拿其他財物出來交換，有處分掉自己的財產。
- (四) 害別人受到「財產損害」
讓別人因為付錢之後，沒有得到他應該有的回饋，受到財產損害。

員工冒名主播跟顧客聊天，是否會成立詐欺罪？

回顧上面的說明，可以知道雖然生活中我們會遇到很多的欺騙，不管是欺騙感情、信賴、名譽，但法律上的詐欺罪仍是針對詐騙錢財的部分才做處罰。而C冒稱主播A的名義跟純情的顧客B聊天解悶，如果過程中沒有引誘B贈送財物，雖然螢幕彼端是工作人員C，而不是面貌姣好俊美的A，還是不會有詐欺罪的問題。如果B心甘情願的送禮或斗內，想換取跟A見面的機會，而且確實得到A跟他做線上或實體的互動，那麼並不能算是詐欺。甚至如果成人交友平台或社交軟體的規則明確說明「斗內500鑽石就可以跟主播享用燭光晚餐」，而顧客真的可以透過斗內500鑽石而獲得跟心儀主播共進晚餐的機會，那麼顧客付出的金錢就有相應的對價，不算是詐欺罪。

以各種名目誘騙顧客斗內或借錢，就會有可能觸犯詐欺罪

實務上，如果是火山孝子自發性的要送錢、送禮給所追求的對象，那麼只能說是你情我願，而不會有詐欺罪的問題。但如果諸如從事直播主、主播、酒店公關等職業的人，假意要跟顧客結婚，用各種名目要求金錢、財物，但實際上同時跟很多顧客維繫這種關係，顯然沒有真心對待其中任何一位顧客，就有可能被認定成是詐欺^[3]。

從提問人的資訊來說，因為不清楚具體的聊天內容，所以暫時無法判斷。但如果確實有積極以「想要進修」、「家人生病或受傷」、「前男友或家人欠下賭債」等各種理由，加上「希望以後能結婚過好日子」等言詞，向顧客要求借錢或送錢，但是其實沒有真的要跟顧客在一起，那就有可能被認為是詐欺罪。

延伸閱讀：

雷皓明、張學昌（2020），《[分手後能不能主張返還贈與的禮物？](#)》。

陳麗雯（2021），《[什麼是詐欺取財罪？](#)》。

法律百科問答（2021），《[客人贈送高額禮物給酒店公關，花許多錢在公關身上，事後反悔提告詐欺](#)》。

註腳

[1] 類似新聞可見林保宏（2018），〈[被騙了？直播主熱情互動 員工爆：是男員工跟你聊](#)〉，《TVBS新聞網》。

[2] [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](#)第1項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[3] 如[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審易字第31號刑事判決](#)。

👉 [詐欺](#)，[詐欺罪](#)，[直播](#)，[成人交友平台](#)，[交友App](#)

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2022-08-01 22:47:31

動作 魏榮宏（一般會員） 2022-08-02 06:42:53 我在交友網站認識個女生，之後加賴聊，之後就談到要在一起，但女方要我每月幫她3萬，之後女生帶我去她朋友的當舖借錢3/16（借20萬），女方拿到錢之後就對我不理不睬，而又被我發現她4/3和男網友出去又上傳抖音，請問我

 能提告嗎？